

附件 1

##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钟佳桦

联系电话：07535531336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下属预算单位等基本情况。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县城规划区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活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燃气和各镇（场）镇级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垃圾终端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广场、市政桥梁、路灯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

3. 承担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县城规划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权。协助县属园区的相关执法工作。

4. 负责大埔县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设6个股室，包括秘书股、党务人事股、市容和环境卫生股、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股、执法股、城市建设股。

下属8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大埔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埔县水质净化所、大埔县县城供排水服务站、大埔县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环卫所、大埔县公园管理事务中心、大埔县城建所以及大埔县园林所。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12月末财供人数（编制总数）172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8人，公益一类编制数154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两美”行动，大力抓好全县燃气专项整治，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工

程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市民营造了一个干净整洁、祥和有序的市政环境。

### **(1) 抓实抓紧党的建设, 夯实思想基础**

我局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抓好党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紧密结合机关作风建设、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重要节日等对干部职工廉洁自律的提醒和监督,坚持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认识和底线红线意识。抓好普法综治和信访维稳,重点加强违法建设、燃气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受理并安排责任单位解决群众反映诉求。今年以来,共收到群众来访来信或网上来信 498 份,同比上涨 185%,均按规定答复,处理率达到 100%。

### **(2)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营造安全环境**

我局立足本职和城区实际,采用网格化手段抓牢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班子成员分工挂点的方式,落实责任,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工地防疫措施,加强农贸市场人员管控,安排城监执法人员驻市场协助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粤康码检查、体温测量、佩戴口罩等要求,市场内经营户戴口罩经营,不符合要求人员不得进入市场。二是**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温馨提

示、悬挂防控疫情宣传标语、利用城监环卫车载喇叭播放广播等方式，实现疫情防控宣传全覆盖。三是强化人员管控。加大中高风险地区返埔人员排查，及时上报返埔人员情况，要求干部家属返埔情况向所在村（社区）登记，严格落实居家健康观察、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四是加强清洁消杀。严格落实农贸市场“1110制度”，加大农贸市场、公共场所、公园、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的清洗、消杀力度，确保干净、卫生、安全。五是落实疫苗接种。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接种新冠疫苗，定期统计上报疫苗接种情况，督促干部职工做好第一针、第二针、加强针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六是做好物资储备。局机关、下属各单位做好口罩、体温枪、消毒粉（水、液）、酒精等防疫物资储备工作，及时采购补齐相应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 （3）升级改造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大埔县北环路自来水工程及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路面硬化施工，正进行沥青铺筑和道路绿化亮化部分施工。二是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40%，计划2023年底前完工。三是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已完成工程量的43%，计划2023年完成土建工程部分主体建设。四是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施工，待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完成后配套投入使用。五是**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30%，计划2023年10月完工。六是2022年大埔县高陂寨村等45个自然村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七是 2022 年大埔县三河镇等 4 个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完成。八是大埔县城区居民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计划 2023 年底前完工。

#### **（4）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大幅提升市容市貌**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公园、城建、园林、供排水等部门加强市政维修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城区公园维护。按照“景观新美、节能减排”原则，加强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提升改造，安排专人按照“五无二净”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对西湖、滨江、梅河和长寿四座公园亮化工程进行全面整改，通过独立照明线路、优化灯光等措施，用电量同比下降 13 万千瓦时。二是修缮破损市政道路设施。共修补路面 3364 平方米，同比增加 142.8%；路沿石 60 米，同比减少 3%；石墩 35 只，同比增加 191.7%；修缮桥梁桥面 75 平方米，同比增加 15.6%；更换路灯、电源、时控器、交流接触器等 286 只，同比减少 27%；修复线路 1600 米，同比增加 171.1%，确保了市政公共设施和路灯修复率达到 98% 以上。三是加强市政排水管道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影响排水的下水道、更换、维护损坏井盖，安装更换缺失、漏装、损坏的防蚊闸，预防、控制和消除“四害”，防止相关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共维修、更换雨算约 730 只，同比减少 5.2%；井盖约 680 套，同比增加 4.6%；垫胶皮约 790 只，同比减少 9.7%；清理维护防蚊闸约 660 套，同比增加 6.5%；排除下水道淤塞约 134 处，同比减少 12%。四是加强园林绿化管理。以“管理园林绿地，美化

城市环境”为宗旨，对城区绿化进行系统性管护，共补换、改造、点缀种植时花等灌木袋苗约 5.6 万袋，同比增加 15%；路树约 1800 株，同比增加 10%；提升改造、建植绿地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同比增加 4%。截止 2022 年 9 月，我县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375.6 公顷，同比增加 1.3%，绿地面积达 321.6 公顷，同比增加 12.3%，公共绿地面积达 234 公顷，同比增加 5.5%；绿化覆盖率达 46.95%，绿地率达 42.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3.28 平方米，同比增加 0.8%。

#### （5）持续开展“两美”行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落实“两美”行动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大埔县开展“美丽梅州 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将任务详细分解为 5 大点 30 小点，部署落实至具体工作部门，强力推进新一轮“两美”三年行动计划。二是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定了《大埔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城区四个社区中，已完成城西、城东社区创建，正在推进城北社区创建。目前，城区 50%村（社区）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目前在 2022 年省第三方垃圾分类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测评中，连续两次排名全市第二。三是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按照“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原则，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清理规范出店经营 7100 多间/次，同比减少 4.2%；清理背街小巷、楼梯口小广告“牛皮癣” 1.2 万处，同比减少 16.7%；阻止露天焚烧 51 宗，同比减少 62.75%；清理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 32 辆，同比增加 88.2%；进一步优化了县城城区环境。四是加大

“两违”打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化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查处“两违”建筑 25 宗，其中拆除 19 宗(面积 0.35 万平方米)，处理未取得施工、规划许可证 6 宗(面积 13.12 万平方米，处理罚款 369.63 万元)，始终保持违法建设防控的高压态势，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五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围绕《广东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和省生态环境厅反馈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摸排调研问题中涉及我县的问题的整改任务，开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导工作，向各镇(场)及有关单位发出了 5 次开展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情况检查的通知，并会同县政府督办室、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到各镇逐一检查指导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共发出整改通知 23 份。截至目前，2022 年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

#### (6) 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健全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方针，全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隐患排查，今年以来，一是成立了大埔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成立以来，共出动执法力量 3784 人次，突击检查餐饮场所 812 间次，检查气站 59 间/次，检查供应点 169 间/次，发现安全隐患 217 处，查处“以车代库”、“无证经营”、“非法运输”共 11 宗，查扣违规气瓶 596 瓶。二是开展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县存在不规范、不安全的供应点共 45 间，目前已完成整改 4 家，搬迁 29 家，停业 6 家，不规范的供应点清理整治率达 86.67%。

三是大力推行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截至目前，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率已达 100%。四是全力抓好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从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出发，加强对多发、易发事故路段、节点的改造，积极对县城公路、桥梁、下水口、公园游廊栈道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今年以来共排除安全隐患 561 处，保障了城区安全通行。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两美”行动，大力抓好全县燃气专项整治，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祥和有序的市政环境。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总收入 12207.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0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2.19 万元，减少 4.0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以及工作经费减少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41.61 万元，减少 49.9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拨款减少。

本单位 2022 年度总支出 12207.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0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10.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7.38 万元，增长 30.8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1497.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151.18 万元，减少 44.3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拨款减少。

##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8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经费的支出。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 万元。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0.62

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9 分, 自评得分为 18 分)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 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2 年, 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745.80 万元, 年中调整预算 11461.43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2207.2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 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预算,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 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三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四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但有些项目金额较小，故没有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扣减1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55分，自评得分为50.65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4分，自评得分为14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年结余结转率为0，得分满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以及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

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的绩效信息按时按规公开。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为 7.73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73 分)

根据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 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925.45 \text{ 万元} / 3230.00 \text{ 万元} * 100\% = 90.57\%$ ,自评得分为  $3 * 90.57\% = 2.73$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能按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报财政备案。未开办食堂。存在合同备案稍晚于

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公开情况，故扣减 1 分。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1 分，自评得分为 18.92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92 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得分 99 分，故自评得分  $99 \times 8 / 100 = 7.92$ 。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县相关制度要求，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申请、执行、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单独建立，故扣减 1 分。存在部分项工作无证明材料，扣减 1 分。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778.87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496.1 平方米，办公室人数为 114 人，人均 4.35 平方米，未超人均办公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年度本单位不存在资产收益情况，故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但本级及部分下属单位未形成盘点报告，故不得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合规。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26 分，自评得分 21.97 分）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6.9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97 分）

根据项目自评表，本单位得分为  $99/100*3 = 2.97$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本单位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

据计算：

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61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1 万元，得分为 2 分；

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8.61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8.61 万元，得分为 2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5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2022 年本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预算执行进度报表，本局项目支出几乎达到 100%，但存在少许进度未达 100%，故自评得分扣减 1 分。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

防控措施，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两美”行动，大力抓好全县燃气专项整治，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市民营造了一个干净整洁、祥和有序的市政环境。但一些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完善提高，故自评得分6分。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

本单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为1分)

2022年度本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基本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1.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资产盘点未形成报告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的执行与既定的绩效目标发生一定偏离；以及没有单独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改进意见：1.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

2. 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单独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本单位将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年度部门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聚焦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可量化、贴切的绩效目标。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思想内涵，坚持城市管理“硬件”“软件”两手抓，在抓好机关自身建设的基础上，一手抓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手抓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不断提高全县人居环境质量。

#### （一）加强党建工作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界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的重心，通过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针对性贯彻意见，确保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在城综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是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班子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带头，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突出问题，分清主流支流，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三是建立健全机制。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与城市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四是从严落实好党建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不称职”的理念，构建层层抓党建的新格局。五是抓好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完善党员干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认真按要求到城北社区报到开展服务，强化党支部班子教育培训，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六是加强党支部管理。把党建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对党支部党建工作检查、指导力度，把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下沉到支部，班子成员定期到党支部上党课，参与分管单位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 （二）全面贯彻“新十条”，做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好新十条优化措施。立足本职和城区实际，紧盯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逐条逐项对照优化，确保落地落实落到位。二是充分而正确地认识疫苗接种在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城监环卫车载喇叭播放广播等方式，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同时，梳理本单位在职干部、干部家属、离退休人员疫苗接种信息，积极对接卫生部门，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进行做好穿针引线，筑牢免疫屏障。

### （三）持续推进“两美”行动，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一是落实“两美”行动年度工作任务。按照我县《行动方案》工作任务，逐项梳理，抓住薄弱环节，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按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二是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环卫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监督，至2025年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向全县城区域覆盖。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根据“两美”行动和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支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四是严格抓好渣土运输管理。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加强施工工地教育和监督，签订渣土运输环境卫生责任书，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渣土运输加盖、冲洗车轮等要求，防止渣土撒漏污染路面。五是高压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规范城乡建设秩序。科学铺排治理任务，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加强新增违法建设源头防控，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联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好各项工作，将“两违”行为控制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县城规划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水平。

### （四）增强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全力保障全县燃气安全

一是坚持城市管理“721”工作法、一线工作法。提高文明执法水平。持续推进“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双管齐下，依法整治“六乱”行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二是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运用燃气整治专班工作职能，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打击“黑气”、督促餐饮行业加装燃气浓度报

警装置等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瓶装供应站，试点建设配送中心。通过已建成的高陂镇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中心和正在推进的湖寮镇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中心为试点，大力推进规范化瓶装供应站建设，由各镇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采取企业自建、购买物业或者由国企建设、企业租赁等多种方式，补齐规范供应站不足的短板，规范配送流程。

### （五）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市政公共设施

一是加快推进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加快推进大埔县北环路自来水工程及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大埔县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等重点项目工程进度，严格抓好施工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二是认真谋划 2023 年项目建设。紧紧围绕“美丽、舒适、和谐、安全”的目标，牢牢把握改善民生主题，认真谋划 2023 年如大埔县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大埔县县城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大埔县建成区道路（巷道）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建设项目，进一步健全我县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三是加大市政桥梁、市政设施维护力度。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对田家炳大桥、洋梅田大桥、仁和桥进行加固改造工作，同时，加强对市政设施的巡查，对路面、路基破损，路灯不亮的情况立即予以处理，做到事故不过夜，处理不翻篇，保证城区公共设施的正常化。

### （六）围绕“十四五”攻坚任务，扎实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治

理

一是实施大埔县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2023年计划完善三河、大麻、高陂、洲瑞、青溪、西河、茶阳等7个镇级点管网27公里，村级点建设设施及配套管网70公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新建镇村污水管网，抓好配套管网建设，对污水管网进行全面疏通、检修，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二是协调推进征收镇级污水处理费工作。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征收大埔县各镇(场)污水处理费的批复》(埔府函〔2022〕262号)文件，加快推进各镇(场)代征收污水处理费工作，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以减轻我县财政资金压力。三是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加强监管检查，定期对各镇存在问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回头看”，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并督促业主单位落实好整改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涉及我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任务全面完成。